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3
陸、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全文)	28
五、誠信經營守則 (新訂定)	31
六、公司章程 (修正前全文)	3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全文)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全文)	42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柒、其他說明事項	46

壹、股東常會議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詳見本手冊第14-15頁)
- (二)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二、附件三(請詳見本手冊第16-27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慶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年以前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本公司將於 105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
- (二)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增訂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議事錄應載明相關之事宜。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四，請詳見本手冊第 28-30 頁。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依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4 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其所頒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規則」，條文內容如附件五，請詳見本手冊第 31-35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14-15 頁)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16-21 頁)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22-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317,361 元，

加計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676,959 元，

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並

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97,175,685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

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

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下頁)，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676,9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317,36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307,276	A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5,825	B
小 計	502,907,421	
減：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1,7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1、2、3)	497,175,6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2,352,676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823,009	

備註：A、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B、原 ROC GAAP 減除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至保留盈餘。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分配員工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已估列於 103 年度損益表，與董事會擬配發數相同。

3、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明訂盈餘分配順序及比率，條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95%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3%

三、員工紅利：2%。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全面強制上市櫃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 105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應於本年度(104)股東常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範對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新增第二十三之一條及第二十三之二條文，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有之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u>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u>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二十三條之一：(新增)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新增)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年以前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本公司將於 105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1 之規定，應增訂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資訊申報；另配合電子投票之適用，將股東採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加入選舉權數之計算。

三、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謹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記名制，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 <u>第一項董事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 <u>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u>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依次當選。</u>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方式如下：</u> 一、<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二、<u>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七項規定辦理。</u>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六條 <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u>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保障少數股東提案之權益，提升公司治理與股東會之品質；並落實證券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2200303 號函之推動，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1 之規定，增訂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之期間、議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條文。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八條 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u>法令</u>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u>法令或</u>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2014 年雖有美國景氣因實施 QE 而好轉；然中國經濟增速卻創下 24 年新低，在其新政府以「提質減速」宏觀調控下呈現軟著陸狀態，使得全球經濟進入停滯型低成長；國際原油價格由 105 美元，自 9 月起快速下跌到 80 美元，年底更跌破 60 美元；CPL 價格也由每噸 2,300 美元回落到 1,900 美元。

結算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7 億元(較 102 年僅減少一億左右)，本公司積極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銷、購料管控得宜，然成品庫存跌價無可避免，稅前淨利僅 8,550 萬元。但庫存較前一年減少 10 億元(36.5 → 26.1)，計息負債由 44 億降到 25 億元，大幅減少將近 19 億元，負債比率由 45% → 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172,168	18,274,707	(102,539)	(0.56)
營業毛利淨額	415,639	595,498	(179,859)	(30.20)
營業費用	443,932	430,467	13,465	3.13
營業利益	(28,293)	165,031	(193,324)	(117.14)
稅前淨利	85,510	406,207	(320,697)	(78.95)
稅後淨利	64,879	373,018	(308,139)	(82.61)

二、營運策略

- (一) 加工絲新機種在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上有很大的效益，除汰舊持續進行，今年再有八台將從年中開始安裝。另對部份機種進行改造，為新產品作紮根，再兼具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多樣化生產作佈局。另外配合客戶，審慎積極評估對外投資的可能性。
- (二) 氣撚紗一面利用自給原料一貫整合，新產品、新市場、新技術不斷開發，今年將增加聚酯原料彈性使用在平織、針織領域擴大，細丹新規格導入。
- (三) 工程塑膠新機產線已趨完整，可依產線特性排產，並挪出小線作開發用，今年產品有機會導入新領域，如家用、汽車零件等，目標全年一萬兩千噸。
- (四) 大園廠聚合已完成量產，外售量全面恢復，原料及成品庫存嚴格管控為今年首要工作，其他產線積極往新產品、新市場轉移已完成。
- (五) 尼龍絲受到大陸、土耳其大肆擴充，假撚自用提高，競售壓力下降且營運漸入佳境，除積極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規格以應付未來的競爭外，也考慮引進新機器汰舊低產能設備以增加競爭力。

三、未來展望

大陸紡織上中下游產能為全球二分之一，尼龍產業將進入汰弱擇強競爭，2014 全年台灣尼龍粒對大陸出口呈現衰退，本公司已積極對產線作大幅調整，紡織用加強消光、亮光生產，及開發食品級高端工程塑料，與中國市場區隔，台灣尼龍紡絲近三成仰賴大陸市場，但本公司紡絲策略採以新市場新產品及非衣著領域避開大陸的壓力。

加工絲機台持續汰舊換新、提昇質量，輔以品牌行銷與結合下游終端通路綜效可期。工程塑膠及氣撚紗則預期銷售將有所成長，整體採保守策略，但前景仍審慎樂觀。另 3D 印表材料開發及水資源處理研發，新產品推出將對公司未來帶來新契機。

油價觸底反彈，全球景氣應可回穩，否極泰來，展望集盛公司 2015 年將穩步向上，產品獲利可期，將有榮華再現機會。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附件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曼 君



會計師

張 福 邵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新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4,860,633	40	\$ 5,748,395	4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8,967	1	120,86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0,672	3	427,06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3	331,88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1,2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1,044,3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8,531	1	116,3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8	-	42,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7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5	-	1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0,975	21	3,650,977	27
1410	預付款項	12,401	-	12,445	-
15-19	非流動資產	7,606,053	60	8,021,826	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034	1	165,6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579	-	7,9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7,095,044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9,653	4	517,54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129,3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88	-	55,8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7	-	2,6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44,716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69,993	100	\$ 18,273,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037)	(98)	(17,678,498)	(97)
5900	營業毛利	413,956	2	595,39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002	2	595,349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0,734)	(3)	(429,291)	(2)
6100	推銷費用	(289,772)	(2)	(273,912)	(2)
6200	管理費用	(95,727)	(1)	(101,9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6,732)	(1)	166,0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166	1	118,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7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944)	-	(54,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01)	-	(1,0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31	1	240,16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99	-	406,2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81)	-	(38,888)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七)及(二十))	254	-	1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燊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99	\$ 406,2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82,056 (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	(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1	1,0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575	640,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5,028)	248,7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851	5,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125	16,7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 (	874)
A31200	存貨減少	1,040,002	159,6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4	3,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503 (	694,0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	30,3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51 (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2,182 (	368,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256	678,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	1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8)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59	631,839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8,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10)	(896,5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105	(7,1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2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67	\$ 120,862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67	\$ 120,8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晏 志



會計師

張 福 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集盛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70		金 額	%	32	
11-14	流動資產				21-23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4,720	2	140,28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0,672	3	427,069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399,5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2	331,881	2	2150	應付票據	140,1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1,2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1,044,502	8	2170	應付帳款	1,461,2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8,180	1	104,8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6	-	42,2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03,372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7	-	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26,51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6,535	21	3,651,992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521	-
1410	預付款項	12,557	-	12,576	-	2310	預收款項	81,4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1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91,793	4
15-1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7,584,572	60	8,013,952	58		1,565,212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5,034	1	165,622	1		1,160,6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7,095,044	52		144,46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9,653	4	517,548	4		240,72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3,117	-		19,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129,334	1		4,999,566	40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88	-	55,824	-		6,117,634	49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	-	2,747	-		6,117,634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44,716	-		360,356	3	
							989,088	8	
							164,566	1	
							326,220	3	
							498,302	4	
							436	-	
							436	-	
							7,467,514	60	
							12,467,080	100	
1-	資產總計	12,467,080	100	13,770,770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172,168	100	\$18,274,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529)	(98)	(17,679,209)	(97)
5900	營業毛利	415,639	2	595,498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3,932)	(3)	(430,467)	(2)
6100	推銷費用	(289,936)	(2)	(273,945)	(2)
6200	管理費用	(98,761)	(1)	(103,10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8,293)	(1)	165,0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287	1	118,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6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94)	-	(5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3	1	241,17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510	-	406,2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92)	-	(38,877)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4	-	1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18	-	\$ 367,33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510	\$ 406,2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益)	82,056 (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293)	(106)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7,769	639,6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4,851)	248,5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6,625	1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769	16,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5
A31200	存貨減少	1,035,457	158,6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	3,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2)	(1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326 (	693,670)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	30,4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減少	251 (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911	(356,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8,190	688,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1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0,642	642,288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313)	(887,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439	12,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81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20	\$ 140,281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0	\$ 140,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年3月20日 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 第七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董事會秘書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八條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第九條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十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十一、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3月20日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俾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定義：
一、本公司人員定義：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二、不誠信行為定義：
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不誠信行為對象定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必要時並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必要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時，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針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發生風險較高之營業活

動，加強防範措施，其內容可涵蓋下列事項：

- (一) 行賄、收賄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之規定。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定。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 (五) 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規定。
- (七)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
- (八) 避免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九) 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政策落實：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必要時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對交易對象誠信行為之要求：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儘可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儘可能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執行業務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程序及契約規定。

二、對於他人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消費者保護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得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如第二項），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廿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辦理。
-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儘可能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可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必要時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規定，並必要時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五條 成效追蹤：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廿六條 建議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通過與修正：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有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

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 百分之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 月 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十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十 月	十 一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八 月	十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 月	十 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 二 月	五 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廿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廿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廿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廿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廿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六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6月15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記名制，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七條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政府或法人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註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

(六) 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十、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三、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 十八、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十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二十、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11,763,38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煒	25,692,945	4.20 %
董 事	蘇百煌	49,260,455	8.05 %
董 事	蘇柏誠	524,885	0.09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04 %
董 事	尤義盛	1,572,851	0.26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9,543,448	14.64 %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蘇慶琅	17,960,851	2.94 %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35,237	2.9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5,696,088	5.84 %

柒、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4年4月8日至104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